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开
产品主代码	970049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果该对日无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的，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后或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本集合计划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期间的工作日，自2025年4月9日起本集合计划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6、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六、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该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期间的工作日。单笔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站：fund.eastmoney.com

(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站：www.snjijin.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站：www.noah-fund.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官方网站：www.cebbank.com

(7)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qh168.com.cn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官方网站：www.cib.com.cn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站：www.howbuy.com/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官方网站：kenterui.jd.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13)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官方网站：www.jnlc.com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yingmi.com

(15)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官方网站：www.ppwfund.com

(16)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官方网站：www.luxxfund.com

(1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站：www.ifastps.com.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销售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和东海通APP。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东海通APP，在与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1年8月2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31，

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017763)新增奕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定投金额10元起。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1	017763	银河领先债券C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双方业务安排，经友好协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达成一致意见，自2025年3月21日起暂停凯石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凯石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关于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万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万锋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加入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岗，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9年7月加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局，任交易员，从事资金管理、流动性组合管理工作，2014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添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兴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享诚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695	招商添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27日	-
	015629	招商添兴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13日	-
	012818	招商享诚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6日	-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18日	-
	006427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26日	-
	003809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2月27日	-
	002341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9日	-
	16171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6月9日	-
	006629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22日
	006107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27日	2024年9月28日
	005606	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15日	2024年2月2日
	002215	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1日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4日	2021年12月2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1日起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互转	不适用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344	景顺长城红利赢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2345	景顺长城红利赢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081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2082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431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432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3598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A/C：015295/0152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3月22日。若截至2025年3月2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3月1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2025年3月2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主代码：0207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3月24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在当前市场能够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修订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的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在当前市场能够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修改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主